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1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加利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進(董事)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泰　律師
　　陳鼎正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陳心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薛瑞元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昱成　律師
　　陳新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，被告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(新冠)肺炎疫情嚴峻，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，確保民眾皆有醫用口罩使用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、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4條等規定，以民國109

年1月3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080號函檢送被告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，自109年1月31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，向原告徵用其每日生產全部數量之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，其後經多次展延徵用期限、新增徵用規格，及新增或調整徵用價格。被告嗣以109年6月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594號函檢送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(下稱系爭徵用書1)予原告，記載：「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需要，特徵用貴公司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；如品名、規格及數量」、「徵用物資：□品名及規格：一般醫用口罩及/或外科手術口罩(規格說明如附件1)。□單位：片。□數量：每日19萬片(包含成人一般醫用19萬片、兒童一般醫用0萬片、外科手術口罩0萬片、外科綁帶手術口罩0萬片)；視疫情發展趨勢逐月檢討，如次月徵用數量有調整時，本部將於當月23日17時前通知」、「徵用價格：□一般醫用口罩每片新臺幣(下同)2.7元、外科手術口罩每片3.2元、外科綁帶手術口罩每片5元。□以上價格均不含稅。」、「徵用期間及交付數量：自109年6月1日零時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當月月底止；徵用當月7日17時前至少繳交當月徵用數量5%，之後得分批每週交付，並於當月月底或次月5日17時前交足當月徵用量。」再以109年8月3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826號函廢止系爭徵用書1，及檢送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(下稱系爭徵用書2，與系爭徵用書1下合稱系爭徵用書)予原告，並記載：「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需要，特徵用貴公司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、外科手術口罩；如品名、規格及數量」、「徵用物資：□品名及規格：一般醫用口罩及/或外科手術口罩(規格說明如附件1)。□單位：片。□數量：每日至少應繳交之口罩數量如附表；每月份均以30日為計算基準」、「徵用價格：□口罩徵用價格為一般醫用口罩每片3.1元、外科手術口罩每片3.6元、外科綁帶手術口罩每片5.4元。□以上價格均不含稅。」、「徵用期間及交付數量：□自本處分送達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；若徵用

期間展延，本部將另行通知。□當月徵用量應於次月9日17時前交足，另調升6月份及7月份增加之徵用數量應於109年10月9日17時前交足。」嗣被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9月2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至原告所在地及製造廠稽查發現，原告自109年1月起，即自大陸地區進口非醫用一般口罩，於其廠房及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倉庫內等處，將非醫用一般口罩與一般醫用口罩混充後，作為徵用口罩交付被告。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19430號起訴書起訴原告及其代表人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審理中。被告認原告有上開違法情事，顯未交付合於系爭徵用書所要求交付由其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，未履行系爭徵用書所課予原告之負擔，已合致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，被告遂以111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062A號函(下稱111年1月26日函)廢止系爭徵用書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但書規定，分別溯及自109年6月3日及109年8月31日起發生廢止效力。被告另以原告前因系爭徵用書受領徵用補償款新臺幣(下同)1,615萬9,500元，因被告以111年1月26日函，分別自109年6月3日及109年8月31日起，廢止系爭徵用書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，以111年2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132A號函(下稱原處分)請原告於文到14日內返還受領之徵用補償款1,615萬9,500元予被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……□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」第127條第1項至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(第2項)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

之規定。(第3項)行政機關依前2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」可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廢止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全部給付。經查，被告前以111年1月26日函廢止系爭徵用書，並分別溯及自109年6月3日及109年8月31日起發生廢止效力，再以原處分請求原告返還受領之徵用補償款1,615萬9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起訴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由，繫於被告111年1月26日函即廢止系爭徵用書之合法性，而關於該函之爭執，現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審理，尚未終結，此有本院112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系統案件明細資料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69、173頁)。從而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行政訴訟事件所為系爭徵用書廢止是否合法之認定及其判決結果，為本件判決之先決事實，進而影響判決結果，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42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